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84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被告 朱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4年10月23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84年10月28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嗣於112年3月30日經前置協商成立後，僅繳納4期協商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12元，迨000年0月間被告毀諾後，即未再清償分文，迄今仍積欠本金372,403元未付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
02 條款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前置協商機
03 制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有擔保債權
04 明細表暨表決結果、各期利息及期金查詢表及還款明細表為
05 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
0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
07 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2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
13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21 書 記 官 許弘杰